

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徐联义作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规定，积极参加公司历次董事会、股东会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本人徐联义，1972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央财经大学学士，注册会计师。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，高级经理、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FO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小镇集团副总裁，现任尤尼泰（北京）税务师事务所涉税服务合伙人、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合伙人。目前兼任淘珠公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重庆梦马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烟台阳光壹佰投资有限公司监事、科甸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监事、辩证商务服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会会议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	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召开董事会 次数	出席方式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参加董事会会议	召开股东大会 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
7	现场或通讯	1	0	否	4	3

2024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、细致的审阅并投出赞成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（二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立场对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2024 年度，在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及培训活动，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1、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要求，报告期内，主持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相关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，并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与年审会计师积极沟通，审阅财务报告，严谨履行专业职责。

2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报告期内，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会议，审议了 2024 年董事、高管薪酬方案、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，认真履行了专业职责。

（四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通过现场会议、子公司调研等方式，与公司管理层及业务部门深入交流，重点审阅公司定期报告、年度审计报告及其决策程序，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就经营管理风险提示、税务合规性、行业周期性分析、企业

核心竞争力提升等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和建议；同时还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、微信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及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提出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，在 2024 年度年审工作沟通会上，本人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有效协调，并就年审工作计划、工作进展情况达成一致意见，督促审计机构保质保量推进审计工作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2024 年 4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即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常加(上海)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0,000 万元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且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，并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；公司还披露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运行良好，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上述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。

（四）股权激励相关事项

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严格审查，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审议流程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四、其他工作

- 1、2024年度，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2024年度，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；
- 3、2024年度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4年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决策，利用自身专业优势，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秉持独立公正原则，勤勉认真履行职责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建议，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作用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立华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徐联义

2025 年 4 月 22 日